公告编号: 2017-045

证券代码: 834103

证券简称: 诚泰股份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 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)的有关规定,安排对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 行自查,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如下: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200 万股,每股价格 6.00 元,募集资金总额 1,20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,本次募集资金1,2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。

2016年12月19日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(2016)第6437号验资报告。

2017年1月16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

具《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 转系统函[2017]177号)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与主办券商及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》,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的验资户(账号:3052244012018000004001) 中。截至2017年1月16日(即取得股份登记函当日),该账户每日 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,200万元,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。

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和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披露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,公司严格按 照相关制度和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 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,也不存 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降低资产负债率,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,本次募集资金 1,2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

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1,200.00		2017 年度已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		1,20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		1,200.00	
承诺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投 入总额	截至本报告出 具日累计投入 金额		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	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补充流动资金	1,200.00	1,200.00		是		否
其中: 货款	855. 69486	855. 69486		是		否
日常消费	34. 00514	34. 00514		是		否
工程款	290.00	290. 00		是		否
借款利息	20. 00	20.00		是		否
专利费	0. 3	0.3		是		否
合计	1,200.00	1,200.00		_		_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